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2 名：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二、教師須配合學校課表分配教授，每週六節。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敘薪（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5 年 07 月 17 日(五)起至 115 年 07 月 24 日(五)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建興國小網站 (<http://www.jsps.pt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公告欄或建興國小網站

(<http://www.mhps.ptc.edu.tw>) 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 16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 39 號)。

三、聯絡電話：08-8713562#12

四、聯絡人：陳其宗主任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切結書、健康證明書。
-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9 時辦理報到，9 時 20 分試務說明會，依報名順序為出場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起
第 6 次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書面審查 50%、口試 50%）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50%：

審查項目：簡要自傳內容審查、專業認證證書或其他。

（二）口試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註：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錄取公告於甄試當天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 時前(遇假日順延)，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12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 12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 12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 12 時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 12 時前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 12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擬予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一、二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 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 不開放陪考。
 - (四)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 八、應聘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參、成績及疑義查詢專線：教務處(08)8713562#12。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甄選科別		☐ 閩南語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 男 ☐ 女		☐ 已婚 ☐ 未婚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住處：			
E-MAIL						手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系所(全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 委託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分證 ☐ 資格證明文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 閩南語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5 年 月 日 ()	預備		/	
	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情事，即取消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之五天內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取消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			考試類別	☐ 閩南語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柒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後隔天下午 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